**生命科学学院 2022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及复试录取实施细则(第二批)**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1〕2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4号)等文件精神，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现状和学院的实际情况，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特制定《生命科学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及复试录取实施细则（第二批）》。

一、复试组织领导

1.学院成立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具体领导、组织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以及学院党委纪检委员统筹安排，分为面试工作组、纪律监督组、工作保障组等，确保复试工作正常进行。

2.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监督复试工作组开展复试工作。

二、调剂名额和复试安排

1.本院2022年调剂名额为：生物与医药专业（专硕）21个；

2.调剂要求详见学院官网《生命科学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公告》；

3.学院将于4月7日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给调剂考生发放复试通知，复试在4月10日进行。

三、复试须知和复试前准备

1.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与学校研究生复试工作的总体安排，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采用网络远程面试方式。网络远程面试平台按照学校统一安排进行，请考生按照学校发布的操作手册和指南进行(请见附件材料)。

2.复试相关的材料通过企业微信平台上传，网络远程面试通过腾讯会议平台进行。

3.参加复试的考生，需认真阅读学校及学院相关通知，了解复试环节，保证对复试相关政策法规、操作流程充分知情了解。

4.做好软件安装与软硬件测试

网络远程复试考生应保证所在环境的相对独立，没有外来干扰并保证网络畅通。根据学校要求提前安装指定软件，4月10日上午配合完成网络远程复试软件测试。考生需要双机位模式参加复试，即需要两部带摄像头的设备，手机或电脑均可。一台设备从正面拍摄，另一台设备从考生侧后方成45°拍摄。请考生提前按学院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如有问题，及时向学院反映，做好沟通。

四、复试相关材料的提交和审验

1.复试相关材料提交和资格审查

调剂复试考生在4月9日下午17:00前在线提交准考证、身份证和毕业证书(2022年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生证)等相关材料扫描件。

不同类别的复试考生须按照如下表格所列要求在系统提交资格审查材料。

|  |  |  |  |
| --- | --- | --- | --- |
| 材料内容 | 应届本科毕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 往届毕业生(含普通本科毕业生、已取得毕业证的自考、网络教育考生和高职高专毕业生) | 未取得毕业证的自考、网络教育本科生 |
| 准考证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政治思想鉴定表(样表附后) | √ | √ | √ |
| 本科(或专科)成绩单(要盖章) | √ | √ | √ |
|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 √ |  |
|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 |  |  |
| 毕业证复印件 |  | √ |  |
| 学生证复印件 | √ |  |  |
| 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  |  | √ |

1)2022年(普通、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其录取资格。

2)往届毕业生、自考生、网络教育考生须提供毕业证书，国家不承认的毕业证书，复试时不予认可(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供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照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所有被录取的新生入学时均须审查本科毕业证书，无法提供毕业证书者取消入学资格。

3)教育部学籍、学历验证报告

无论是2022年(普通、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未取得毕业证的自考、网络教育考生，还是往届毕业生、自考生、网络教育考生都须交验经国家权威机构验证的学籍、学历验证报告(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中的“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栏目，按步骤生成12位在线验证码，具体查询方法见该网站。网址为：http://www.chsi.com.cn。

4)政治思想鉴定表一份。见附件1。

5)本科(或专科)成绩单(需加盖本科或专科院校公章)。

6)在职考生须提供所在单位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其脱产学习的书面证明。见附件2。

7)学院在复试之前，要对考生的报名资格进行严格审查，仔细核对；

学院将会同技术平台提供方，积极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并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未经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不予复试；对弄虚作假、不符合教育部报考规定者，不予复试。

8)对考生提交的学籍学历认证报告由招生单位在网上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签字盖章后交研招办备案。对不实材料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复试、录取资格或学籍。所有被录取的新生，入学时均须审查本科毕业证书，无法提供毕业证书者，取消入学资格。

9）复试考生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3），并上传扫描件或照片，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3.复试费

按照湖北省物价局审批的标准，每位复试考生需在线缴纳复试费100元。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不另外缴费。

4.体检

录取考生入学时，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体检结果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录取资格。体检具体事宜，新生入校后另行通知。参加体检的考生提前准备1寸近期彩色免冠照片。

五、复试程序

1.复试名单确定

4月7日，学院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向调剂复试考生发送复试通知。确定的复试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2.复试内容及要求

网络远程复试包括综合测试和外语测试，满分300分。其中，综合测试为200分，外语测试为100分。

1)综合测试着重考察复试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和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2)综合测试中与专业课考察有关的试题参考《中南民族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招生专业、考试科目设置及参考书目一览表》中规定的复试科目进行设置。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型硕士需增加两门加试科目的考察，加试科目为基因工程、微生物学，加试科目总分100分，复试时长20分钟。加试科目和综合测试同场次进行。

3)外语水平测试内容为听力及口语测试，通过面试方式测试考生听力及口语能力。外语水平测试和综合测试同场次进行。

4)参加复试的考生随机抽取一套试题(含综合测试和英语测试的试题)，并进行回答。

5)复试小组由5-6名教师组成，其中研究生导师3-4人，外语水平教师不少于3人。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复试过程全程录像。复试结束后，复试小组成员须在面试记录单上签字。

6)复试过程中各项考核指标和分值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复试内容** | **考察重点** | **测试要点** | **分值** |
| 综合测试 |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 复试科目专业课相关 | 100 |
|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 思想政治鉴定表的前置审查及现场考察 | 25 |
|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 既往学业成绩单、毕业论文、创新课题训练、公益志愿服务、合作意愿、心理健康等 | 25 |
|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 25 |
| 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 现场考察 | 25 |
| 英语水平测试 | 听力水平 | 现场考察 | 50 |
| 口语表达 | 现场考察 | 50 |
| **总分** | **300** |

3.复试其他要求

1)所有拟录取的考生均须参加复试。

2)复试环节安排要科学合理，保证时间充足，程序到位。

3)学院对复试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六、录取工作

1.复试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满分300分。

综合测试成绩=各位面试教师成绩之和÷面试教师人数；外语水平测试成绩=各位测试教师成绩之和÷测试教师人数

复试成绩=综合测试成绩+外语水平测试成绩。

2.复试总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30%。

总成绩=初试成绩×70％+[(复试成绩)÷3×5]×30％

3.录取规则

1)复试成绩低于180分，或综合测试成绩低于120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复试合格考生，根据招生指标，参考学生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4.录取程序

生命科学学院的复试录取细则、复试考生名单、拟录取考生名单等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通过学院网站向考生公布，其中复试录取细则、复试考生名单在复试前在学院网站公布，纸质文本在学院公告信息栏内张贴。

5.录取工作其他要求

1)考生的民族成份以网报时填写的为准，虚假及复试时更改的民族成份无效。

2)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的录取类别均为定向，非在职考生人事档案转入我校，在职考生人事档案由定向单位保管。

3)在职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研究生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使我校无法调取考生档案或签订定向培养协议，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后果，学校不承担责任。

4)考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被取消录取资格的，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录取资格的，所剩招生计划按总成绩排名依次递补。

5)被录取的新生如要求保留入学资格，需在5月10日之前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研究生院批准，逾期不再办理。录取为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纳入本单位当年的招生计划。

6)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学院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仔细审查考生提交的《中南民族大学2022年招收硕士研究生考生政治思想鉴定表》。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纪律

学院在复试录取工作中严格遵守招生纪律。

1、实行全程监督制度。保证复试录取工作每个环节责任到人，严格落实一岗多控、多岗监督工作机制，对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加强监督。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维护学校的声誉。

2、接受学校监督巡视组对复试现场进行巡查。对不符合国家政策的做法及时纠正，确保招生录取工作平稳有序，公平公正。

3、实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招生违规事件，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及其领导的责任，切实维护招生录取公平公正。

4、及时处理复试中出现的争议，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保证考生咨询、申诉、检举渠道的畅通。对于考生提出的疑问，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及时答复。